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8555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任職於本市○○診所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23 日，惟訴願人未於有效期限到期前辦理執照更新，遲至同年 11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申請換照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申請換照時仍未達到法定繼續教育積分標準，故尚未完成執照更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

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8555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

，並限於 104 年 2 月 27 日前改善完竣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

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第一項……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……護理師、……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……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：……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……其他類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

積分達一五〇點以上：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未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者。 護理人員執業未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。
法規依據	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 第 33 條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 6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」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 103 年 9 月 23 日，訴願人自認學分已滿，但因服務之〇〇診所須申請立案，且基層護理人員事務繁忙，故待該診所立案通過後始於同年 10 月 23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換照，經當時櫃台人員查詢告知，才知道仍有 6 個積分未修滿，故在積分修滿後於同年 11 月 3 日再次前往換照，可知訴願人並非藐視法規；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學分十分困難，訴願人用手機與桌機皆無法登入系統查詢，才誤以為學分已滿；基層護理人員薪水微薄，訴願人並無犯重大業務過失，且盡力修補未滿之學分，原處分機關對於初犯應給予警告而非嚴罰，否則將造成大量護理人員流失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 103 年 9 月 23 日，惟訴

願人遲至 103 年 11 月 3 日未完成執照更新，卻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，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診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執業異動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、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業務繁忙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申請換照時始知繼續教育積分尚未符合標準，嗣後努力完成積分，再次於同年 11 月 3 日申請換照，並無藐視法規之意；訴願人並無犯重大業務過失，且盡力修補未滿之積分，原處分機關對於初犯應給予警告而非嚴罰云云。按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……。」另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、第 13 條等規定，醫師以外其他類醫事人員在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須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150 點以上，並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查訴願人為曾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，自應注意瞭解並遵守上開護理人員法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相關規定；且查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公告載有：「積分系統會依照每位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的前六個月發 E-MAIL 通知各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即將到期……」及該查詢積分系統中個人網頁亦有換照期間之註記等提醒，訴願人即應於原執業執照 103 年 9 月 23 日到期前，完成相關積分與執照更新程序；訴願人既因疏失致遲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依法即應受罰。且其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申請換照時，經原處分機關嗣後查詢訴願人其時積分仍未符合標準，卻仍於○○診所執行護理業務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 104 年 2 月 27 日前改善完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